

附 3

新旧条文对照表

(阴影字为删去内容,黑体字部分为新增内容)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行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管理,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程序,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是指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和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的活动。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申请、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三条第一款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所列产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三条 未经许可，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实施销售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确保安全的原则。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审查标准，对全国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进行监督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审查批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统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删除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布局的要求； （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七条 法律、法规限制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在限制期限内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见附件1）； （三）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参考样式见附件1）、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的承诺材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在所在地以外的省份设置专用仓库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专用仓库所在地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九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销售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第九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销售许可的企业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申请企业应当及时加以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对申请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将有关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书的附件。	第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承担责任。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企业对于安全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整改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并将整改情况等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的附件。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十二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十三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十二条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颁发纸质或者电子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内容、程序及所需时间。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电子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与纸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颁发之日起15日内，将发证情况向国防科工委报告。	第十三条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颁发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有效期、许可销售的品种和储存能力。《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式样由国防科工委统一规定。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住所、许可销售的品种、专用仓库地址和储存能力、证书编号、发证日期以及有效期等内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样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删除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换发新证。 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内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要求变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颁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情况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企业名称、登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等的，提交有关国家机关批准变更的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因行政区域规划调整，变更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地址的，提交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 （三）变更销售品种，以及因新建、改建、扩建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等原因变更专用仓库地址、储存能力的，提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安全评价报告。 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办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变更手续。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应当在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颁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准予延续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收回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换发新证；不予延续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及其编号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核定储存能力从事销售活动，不得超范围销售或者超能力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储存能力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不得向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组织、个人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三条第二款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产量。	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可以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产量范围，不得向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组织、个人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二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u>企业</u>所在地省级<u>国防科技工业</u>主管部门和<u>所在地</u>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妥善保存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以及销售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至少2年时间，并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情况报所在地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删除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二十五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 必须 及时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第二十一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台账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及时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第二十二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四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许可申请受理、审查、颁证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将上季度销售许可证变更情况向国防科工委报告。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15 日内，将发证情况向国防科工委报告。	删除
第二十六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年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 于 每年 3 月 底 前 向发证机关提交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一式 3 份，见附件 2）。	第二十三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企业上一年度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生产情况等报所在地的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情况年度报告参考样式见附件 2）。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年检表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年检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年检表上盖章；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	删除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二十八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安全经营条件。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企业经过整改并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其销售活动。	删除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决定： （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受理、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查批准的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组织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二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规定要求，确保监督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采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监管水平。
	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
	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三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撤销其销售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八）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第三十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拒绝、阻碍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三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销售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 （二）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三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删除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删除

现行《办法》	《办法（修订草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用爆炸器材经营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科工法字〔2000〕56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